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回天新材（300041）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克国	联系电话：010-6321060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鼎科	联系电话：010-6321071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5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回天新材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披露《关于

	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海通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了关于保荐工作终止协议，海通证券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北证券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	无	不适用

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章锋、吴正明、刘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2、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章锋、刘鹏、吴正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一、本人/本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回天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因本次认购股份发生的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三、除前述锁定期约定外，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义务。”	是	不适用
3、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的认购方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章锋、吴正明、刘鹏、史襄桥、王争业、章力、金燕、耿彪、赵勇刚、程建超、文汉萍、章宏建承诺：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回天新材股份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回天新材股份，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回天新材股份的计划；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相关承诺函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本人由此所得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4、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是	不适用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9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锋、吴正明、刘鹏、王争业、史襄桥、赵勇刚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直接或间接向“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9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除本人以外的其他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	不适用
6、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16年7月31日前股份不减持的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锋、吴正明、刘鹏、王争业、史襄桥、赵勇刚承诺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2016年7月31日前不减持。若违反上述承诺，其转让或坚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发生变更。 理由：公司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相关议案，决定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已与东北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东北证券指派郑克国和张鼎科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

	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此，海通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了关于保荐工作终止协议，海通证券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北证券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不存在前述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郑克国

年 月 日

张鼎科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_____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加盖公章）